

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鹿安办〔2024〕21号

关于印发《鹿城区轻工等工贸行业企业合规评定标准》的通知

各街镇、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体系建设，区安委办配套制定《鹿城区轻工等工贸行业企业合规评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鹿城区轻工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合规 评定标准考评及填写说明

1. 本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制定。

2.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鹿城区轻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等行业（以下统称轻工等工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合规自评、申请、评审工作。

3.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轻工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规下），规上企业评定标准可参照执行。

4.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止，不出现负分。有特别说明扣分的（在评分方式中加粗的内容），在该类目内进行扣分。

5. 本评定标准共计 100 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合规得分=合规工作评定得分÷（100-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6. 考评程序：

（1）企业自评：企业按照本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如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已制定发布相关标准，可依据其进行自评创建。

(2) 申请评审：企业根据自评结果，经街镇初步审核同意后，向区合规中心提交《轻工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合规评审申请表》(附后)。

(3) 评审：安全生产合规企业评审方法由区合规中心制定。

(4) 公告：区合规中心将定期对安全生产合规企业进行公告。企业安全生产合规不分等级，安全生产合规企业统一规定为“安全生产合规企业”。

“安全生产合规企业”应满足：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企业（规下）评审得分 ≥ 80 分，规上企业参照执行。

7. 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可申请开展安全生产合规企业评审。

8. “安全生产合规企业”公告有效期为1年，每年复审1次。期满前3个月，小微企业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复审。

9. 在有效期内，企业发生造成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原公告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合规企业”称号。

鹿城区轻工等工贸行业 企业安全生产合规

评审申请表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行业：_____

申请性质：初次评审 复评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员工总数	人	专兼职安全 管理人员	人	特种作业 人 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企业概况:					
近三年本企业重伤、死亡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情况:					
企业自评评分:					
企业自评结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意见:	
街镇分管领导(签名):	(申请街镇盖章) 年 月 日
区安全生产合规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企业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名称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2.“企业概况”包括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包括职工人数、年产值、产量等)、发展过程、组织机构、主营业务产业概况、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鹿城区轻工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合规评定标准

考评类目	标准条款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扣分	实际得分
一、计划、组织机构和职责	1.1 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不得分；未以文本文件或电子文件的形式进行发布的，扣0.5分。		
	1.2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或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	1	未按规定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委托管理无相关协议的，不得分。 三星、四星、五星安全管理员分别加1、2、3分。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的，扣1分；未进行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的，扣1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二、安全生产投入	2.1 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并记录和保存各类安全生产费用档案资料。	2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不得分；无安全生产费用档案材料的，扣1分。		
	2.2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保障受伤员工获得相应的保险与赔偿。	2	未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扣1分；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2.3 企业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事故风险管控。	2	未参保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总分加扣10分。		
小计		6	得分小计		
三、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1 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定期更新，并发布其清单。	1	无法律法规清单的，不得分；更新不及时，扣0.5分。		
	3.2 将安全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2	未发放的，不得分；发放不全的，扣1分；员工培训教育不全的，扣1分；未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的，不得分。		
	3.3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要进行归档管理。	4	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		
小计		7	得分小计		

四、教育培训	4.1 制定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	1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内容不明确的，不得分。		
	4.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总分加扣10分。		
	4.3 新员工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四新”（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转岗、离岗操作人员应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	2	未按规定进行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0.5分。		
	4.4 对企业施工人员（合同方）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	2	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分。		
小计		7	得分小计		
五、生产设备设施	5.1 厂区内的建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测，确保防雷设施的完好有效。	1	未设置防雷措施的，不得分；未检测的，不得分；有一处检测不合格的，扣0.5。		
	5.2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区域。	2	有一个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不得分；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区域附近的各种操作室、值班室未安装相应气体报警仪的，每处扣1分。		
	5.3 生产企业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布局、耐火等级及防火分区应满足《浙江省工贸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总分加扣10分。		
	5.4 危险性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数量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出入口不少于两个；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畅通，并设有安全通道的指示标志。	4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5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施，做到位置合理、标志明显，并定期检验有效，维护保养到位。	2	未配备消防设施设施的，不得分；消防设施设施配备不能满足需要的，每处扣1分；位置不合理、标志不显的，每处扣0.5分；维护保养不到位，无责任人、无记录的，扣1分；现场有失效的，每处扣0.5分。		
	5.6 危险化学品库、油库、油罐等重要设备设施应设置有可靠的安全设备设施，并有相应记录台账。	2	危险化学品库、油库、油罐等重要设备设施无安全设备设施，不得分；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不全的，每处扣0.5分；记录台账不全的，每处扣0.5分。		

<p>5.7 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p> <p>(1) 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m 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p> <p>(2) 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mm 的部位；</p> <p>(3) 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p> <p>(4) 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p> <p>(5) 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p> <p>(6) 超长设备后端 300mm 以上的工件；</p> <p>(7) 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p> <p>(8) 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p> <p>(9) 高于地面 0.7m 的操作平台。</p>	2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p>5.8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 的有关规定。</p>	1	未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废的，不得分；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清楚吊具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不得分；有一个吊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p>5.9 电气设施应按下列要求设置：</p> <p>(1) 配电箱周围未堆放可燃物。</p> <p>(2) 配电箱外壳设有“当心触电”警示标志。</p> <p>(3) 配电箱内应设置有接零端子和 PE 保护端子。</p> <p>(4) 配电箱门和箱体设置跨接线。</p> <p>(5) 电气设备均安装剩余电流保护器（漏电保护器）。</p> <p>(6) 所有用电设备均可靠接地。</p> <p>(7) 配电间孔洞均密封，设有挡鼠板（50cm）。</p> <p>(8) 配电间窗口安装小于 10×10mm 金属网。</p> <p>(9) 配电间按要求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对。</p> <p>(10) 配电间按要求配置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垫。</p> <p>(11) 配电间配置（高压危险、闲人免进、严禁烟火、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等安全警示标志。</p> <p>(12) 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电源线路均穿阻燃 PVC 管，垂直敷设低于 1.8m、水平敷设低于 2.5m 线路均应穿管防护或桥架敷设，并且需套到位。</p>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p>(13) 灯具距地面或工作平台低于 2.5m 采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p> <p>(14) 开关、插座安装漏电保护器。 车间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及警示线，设置安全疏散指示箭头，安全出口设置应急照明灯。</p>				
<p>5.10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按下列要求设置：</p> <p>(1) 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 吨，且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6。</p> <p>(2) 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p> <p>(3)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施和冲淋器、洗眼器等。</p> <p>(4) 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入口处外侧应设置人体静电除装置。</p> <p>(5)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p> <p>(6)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p> <p>(7) 危险化学品液体中间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p> <p>(8)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设置温湿度计并每日记录，库房内温湿度应保持在规定范围之内。</p>	3	<p>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未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总分加扣 10 分。其他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p>		
<p>5.11 喷涂作业场所应按下列要求设置：</p> <p>(1) 调漆间、油漆喷涂作业场所应靠外墙设置，喷漆、调漆间门口要安装静电导除器。</p> <p>(2) 油漆喷涂作业场所应采用不燃烧体的实体墙进行隔断。企业单班油漆使用量较少，低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1.2 条附录的最大允许量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p> <p>(3) 油漆喷涂作业场所应设置常闭式防火门并应向外开。</p> <p>(4) 喷涂作业场所、油漆（溶剂）中间仓库内不得进行调漆和油漆（溶剂）分（换）装等作业。</p> <p>(5) 喷涂作业中不得使用铁质、无防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p>	3	<p>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以及涂作业场所未安装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总分加扣 10 分；其他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p>		

	管道和油抽等设备设施。 (6) 喷漆室应设有机通风和漆雾净化装置。 (7) 喷涂作业场所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施和冲淋器、洗眼器等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12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自行建立专用设备设施评分标准: (1) 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 (2) 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 (3) 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 (4) PE 等电器完好可靠; (5) 梯台符合要求。	3	未自行建立专用设备设施评分标准的, 扣 2 分; 自行建立的标准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扣 1 分; 设备设施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工艺、设备的, 除本小项不得分外, 总分加扣 10 分。		
小计		28	得分小计		
六、作业安全	6.1 厂区、车间道路通畅; 车间实行定置管理; 作业区域地面平整, 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1	厂区、车间道路堵塞的, 每处扣 0.5 分; 车间未实行定置管理的, 不得分; 定置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作业区域坑、壕、池未设置盖板或护栏缺失, 每处扣 0.5 分。		
	6.2 登高作业、危险区域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 应执行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制度。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4	未执行的, 每项扣 1 分; 无相关审批制度手续的, 每项扣 1 分; 作业许可证未包含危害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 扣 1 分; 内容不全的, 扣 1 分。		
	6.3 临时性的特殊作业活动应进行作业许可, 明确负责单位、负责人, 办理相关票证。	2	未实施作业许可的, 不得分; 未办理票证的, 每项(次)扣 1 分。		
	6.4 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非经允许, 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	2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 不得分; 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 不得分; 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 每处扣 1 分。		
	6.5 设置应急照明并保证正常照明中断时能自动启动。	2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		
	6.6 对“三违”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管理。	2	未对“三违”行为进行管理的, 不得分; 无“三违”行为检查记录的, 扣 1 分。		

	6.7 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0.5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0.5分。		
	6.8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上锁等措施; (2) 验电、放电; (3) 各相短路接地; (4) 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2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6.9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按照《安全标志》(GB2894)和《安全色》(GB2893)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2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		
	6.10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1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6.1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必须符合法规和行业规定: (1) 承包或租赁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2) 企业必须与外来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承租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扣1分;承包或租赁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扣1分。		
小计		22	得分小计		
七、隐患排查和治理	7.1 按照《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并进行有效运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各类安全检查表,对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进行隐患排查。	2	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体系,不得分;体系建立不全的,扣1分;未使用安全检查表进行隐患排查的,不得分;隐患排查范围不全的,扣1分。		
	7.2 排查治理隐患并登记建档。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进行治理,形成闭环。	5	隐患未分级的,扣1分;未建立隐患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未对隐患进行治理的,不得分;治理未完成,也未采取临时措施的,每项扣1分。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总分加扣10分。		
小计		7	得分小计		

八、危险源及安全管理	8.1 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 并进行分级管理。	2	未进行辨识分级的, 不得分; 未进行的, 扣1分。		
	8.2 安全管理要求: (1) 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明确双方职责, 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 园区各种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无遮挡, 损坏及时修复。	2	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除本小项不得分外, 总分加扣10分; 其他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九、应急救援、事故管理	9.1 结合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设置现场急救箱, 并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2	未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 不得分; 预案编制不齐全的, 扣1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 不得分; 配备不全的, 扣1分; 未指定专兼职救援人员的, 不得分。		
	9.2 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员工应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基本救援技能, 避免发生事故时盲目施救。	2	未开展演练的, 不得分; 员工对应急救援措施不清楚的, 不得分。		
	9.3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 落实整改措施, 并保存好事故资料。	1	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的, 不得分; 资料保存不当的, 每项扣0.5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十、现场其他隐患	10.1 现场其他隐患	10	除了上述隐患以外,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发现一处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总计		100	得分总计		

